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继〔2023〕1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 教育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2023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修订）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管理,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江苏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苏财行〔2017〕51号)文件精神,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非学历教育工作是指除学历教育以外面向校内外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工作职责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是归口管理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校内二级教学单位为办学部门,负责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

开展和实施。

第六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工作职责

1. 代表学校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2. 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

3. 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介、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

4. 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5. 对非学历教育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

6. 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

7. 需要继续教育学院留档备查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及时收集整理归档资料。

8. 负责审核非学历教育经费分配。

#### 第八条 办学部门工作职责

1. 明确分管非学历教育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并指定一名责任心强、相对固定的继续教育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非学历教育日常管理工作，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2.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实验实训条件、师资队伍积极开展非学历教育。

3. 制定非学历教育年度计划，及时办理非学历教育办班申报工作，申报时需按照要求，提供学员名单、实施方案、办班协议等相关材料。

4. 加强非学历教育项目创新设计、课程资源开发，建立团队，打造非学历教育品牌。

5. 统筹校内教学资源，做好师资选拔、教材选用、实验实训条件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6. 加强学员管理，做好后勤保障，确保安全有序。

7. 项目完成后，及时做好工作总结，整理相关留档材料，按照管理要求分配使用经费。

###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九条 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第十条 办学部门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一条 办学部门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制定的非学历教育招生广告，须经继续教育学

院审核后方能发布，不得擅自以办学部门的名义对外发布非学历教育招生广告。

##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二条 办学部门应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三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四条 办学部门未经学校相关扎口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教学场地及设备租借给校外培训机构使用。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具体要求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修订）》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或签订的协议执行，收费包含培训费、代办费、鉴定费等。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分配后方可使用，分配时根据收入总额（不包含代办费、鉴定费）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学校基金	继续教育学院 管理费	办学部门基金	办学部门 培训业务费
15%	5%	15%	65%

####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

1. 学校基金由学校统筹管理。
2. 继续教育学院管理费由继续教育学院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接待、差旅、会议、邮寄、资料印刷等费用。
3. 办学部门基金由办学部门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接待、差旅、会务、邮寄、资料印刷等费用。
4. 办学部门培训业务费由办学部门管理和使用，主要用于师资、差旅、伙食、场地、资料印刷、鉴定、合作等费用。

第十九条 办学部门培训业务费如有结余，办学部门可对该项结余部分进行二次分配，分配比例按照《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创收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十条 酬金标准

根据非学历教育组织部门和授课内容的不同，非学历教育分为一类非学历教育和二类非学历教育。一类非学历教育主要是指承办政府、团体、企业定制的非学历教育或学校举办的重点专项非学历教育；二类非学历教育主要是指校内二级单位主办的非学历教育。酬金发放标准为：

##### 1. 方案编制费

主要指参与编制非学历教育实施方案的专家酬金。一类非学

历教育实施方案编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编制费不超过 1000 元/人；二类非学历教育实施方案编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 人，编制费不超过 800 元/人。

## 2. 讲课费

主要指授课教师的课酬。每次课原则上安排一名主讲教师，也可按课程内容，配备一名助教。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讲课费分类限额核定，标准如下：

一类非学历教育：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

二类非学历教育：

(1) 校内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中级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70 元、副高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85 元、正高及以上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 元。

(2) 校外讲课费执行以下标准：中级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50 元、副高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70 元、正高及以上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200 元。

## 3. 交通、差旅费

主要指授课老师往返所在城市和授课地点之间产生的交通、差旅等费用，按照省级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 4. 劳务费

主要指参与非学历教育前期准备、过程管理、后期资料整理的工作人员的酬金。每个班原则上可配备班主任一名和工作人员若干。根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核定工

作量，劳务费按照不超过8学时/天、4学时/半天、50元/学时的标准发放。

##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办学部门应当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价，通过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和开发、专家论证、评估反馈等环节，推进非学历教育工作科学化、精准化；注重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非学历教育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办学部门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未予规定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以往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培训管理办法（修订稿）》（常工职院继管〔202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